

# 外卖打包不称心 拿起菜刀把人砍

单闻/文

日前,由嘉善县人民检察院向法院提起公诉的一起故意伤害案开庭审理,而案件的起源竟是一碗六块钱的沙县米粉。

2017年10月的一个深夜,嘉善的姚老板像往常一样在自己开的沙县小吃店里忙碌着。这时一名有点喝醉了的男子进来点了一份米线并要求打包。老板进厨房做好了米线,用打包盒装好,套上塑料袋,在塑料袋上绑上筷子,把这份6块钱的米线和14块钱找零一起放在了桌上。该男子看到后觉得自己开电瓶车,这样打包筷子可能会掉,遂要求老板在外面再套上一个塑料袋。老板就又拿了一个塑料袋放在旁边,说了一句“你自己装”。

想不到这一行为彻底惹恼了该男子,他坚称

如果对方是这副态度,那这碗米线他就不要了,并要求老板退钱,但老板并未予以理睬。男子见状把钱扔在了地上,还一边拍桌子一边骂骂咧咧。老板见到该男子态度恶劣,认为他是故意闹事,因此也提高了嗓门,大声赶男子出去。在两人推搡争执过程中,老板用从厨房里带出来的刀柄打了男子几下,男子的手上也有几处轻微划伤。见自己流血了,刚被赶出门外的男子又冲了进来,拿起刚才老板放在桌上的刀就往老板身上砍了过去,致使对方脸上和身上多处受伤。老板受伤后赶紧又回厨房拿了另一把菜刀和一个空的啤酒框来与该男子对抗。

之后,老板举起靠近门口的桌子又把男子推到了门外,闹事男子手上的刀也滑落了。见自己

在打斗中处于下风,男子决定离开,但是在逃跑的过程中又摔了一跤。老板借此机会追了上去,又拿刀背打了该男子几下来解气。

据目击者称,整个打斗过程持续了一两分钟,原本在店里消费的顾客看到打架的场面都慌慌张张离开了,最后是该沙县小吃店的老板娘最先报的警。经鉴定,该男子头部和四肢有一些皮外伤。而店老板头面部和胸腹部的创口比较明显,脸上缝合创口约12厘米,已构成轻伤一级。据调查,案件中的男子曾经在2006年因犯故意伤害罪在湖南被判处有期徒刑7年,而这次又因为一时冲动,为了一份外卖打包而持刀相向,最终又把自己送上了法庭。

## 吊车尤可贵 诚信价更高

日前,平湖法院对孙某拒不执行判决罪案件进行了审理及判决。“今后我会按时付钱给对方的,希望法官能再给我一次机会。”面对刑事法律制裁,孙某悔不当初。

事情还要追溯到2013年10月20日,孙某在运输公司仓库进行吊车作业时,临时请邹某等人在集装箱四角安装钢丝绳。因没有任何防护措施,也没有任何作业指导,邹某在操作过程中不慎从高处跌落摔伤,造成人体四级伤残。平湖法院开庭审理了邹某与孙某的义务帮工人受害责任纠纷一案,于2015年11月25日判决孙某赔偿邹某各项损失合计近40万元。判决生效后,邹某迟迟等不来孙某的赔偿,于2016年5月25日向平湖法院申请强制执行。

平湖法院立即向孙某发出执行通知书、财产

报告令等法律文书,要求其在指定期限内向邹某履行付款义务。孙某却不予理会,未依令申报财产,也未付款给邹某,平湖法院遂对孙某拒不申报、拒不执行的行为采取了司法拘留强制措施。

在执行过程中,执行干警查询到孙某名下有一辆吊车,便立即查封了该车。因孙某未在执行通知书指定的期限内主动履行付款义务,平湖法院决定对该车进行评估、拍卖。没想到,孙某在得知自己汽车被查封后,担心该车会被处置,便想方设法将该车隐匿起来,不肯交出。后经执行干警多方查找,了解到孙某将该车以每月2万元的租金租赁给了某建筑公司用于工地吊装业务。执行干警找到孙某,要求其交出吊车,配合执行工作,但孙某态度恶劣,称自己绝对不会交

出该车。

因孙某的行为已涉嫌拒不执行判决罪,平湖法院遂将孙某拒不执行一案移送公安机关立案侦查。孙某被刑拘后,这才意识到问题的严重性——原本简简单单的一起民事纠纷赔偿案,因为自己隐匿财产、拒不执行,演变成了刑事案件,而自己也将背负上刑事处罚。孙某追悔莫及,一改往日态度,主动要求与邹某达成和解协议,约定分期付款,同时当场向邹某支付了17.2万元赔偿款。

侥幸心理造成实际罪行,孙某有能力履行而拒不执行,情节严重,其行为已构成拒不执行判决罪。好在孙某幡然悔悟,在被刑拘后履行了部分款项,在刑事案件办理过程中也如实供述了自己的犯罪行为。最终,平湖法院判决孙某拒不执行判决罪,判处拘役6个月、缓刑8个月。

## 失聪老人不慎走失 民警暖心送其回家

近日,新兴派出所里来了一对聋哑夫妻,一句不能亲口说出的“谢谢”,夫妻俩用特殊的方式向民警杨维军及时找回家中走失的老人表示感谢。

事情从这里开始,南湖区新兴派出所接到市中医院急诊科报警,医院有一位走失的失聪老人,找不到回家的路,也说不出子女的信息,希望派出所民警能够帮忙寻找老人的家人。

接警后,新兴派出所民警杨维军迅速赶到市中医院了解具体情况。据医护人员介绍,走失的老人已经86岁了,患有失聪和轻微的老年痴呆。当天,老人在洪波路上摔倒了,有好心的市民打了120急救电话。老人到医院检查后没有什么问

题,医护人员便询问老人的姓名、家庭住址及家人的联系方式,但因为老人有点轻微的老年痴呆,根本无法说出准确的信息,身上又只带着一串钥匙和三包香烟,没有可以识别身份的信息,医护人员只好报警求助。

杨维军一到医院,就看到医院走廊上,老人拄着拐杖,颤颤巍巍地要往医院门口走,身旁的医护人员不停劝说老人等民警过来,老人却执意要回家。安抚下老人后,杨维军用手机为其拍了照片,并上传到了南湖公安自主研发的“双域警务通”上,很快找到了老人的个人信息、家庭住址及子女联系方式。随后,另一位当值的民警陆康伟拨通了老人

子女的电话,但奇怪的是,打过去的电话却被多次挂断。正当陆康伟一筹莫展之际,一条短信发到了他的手机上。原来,老人的女儿和女婿都是聋哑人,无法通过电话联系,只能以短信的形式交流。于是,陆康伟通过短信告知了老人的情况。

当晚九点多,老人的女儿和女婿从厂里下班,骑着电瓶车到派出所接老人回家。一到派出所,他们就紧紧握住民警的手,泪流满面。虽然不能说话,但他们在用自己的方式向民警表达着满满的谢意和感激之情。之后,陆康伟和另一位辅警开着警车,跟着电瓶车,一直将老人送回了家。

彭梁平/文

## 开展特殊“打假”活动 检察官走进社区、街道

“3.15”打假余热未消,日前,嘉兴市南湖区人民检察院也开展了一场特殊的“打假”行动——到南湖街道万洲社区普法,揭露各种针对老年人的诈骗谎言。

随着我国逐渐进入老龄社会,老年人群体越来越庞大。据嘉兴市公安局人口资料显示,2017年末,全市户籍人口356.37万人,其中60岁及以上老年人口92.28万人。

与老龄化相对应,各种针对老年人的诈骗案件也是屡有发生,老人们成了不法分子眼中的“香饽饽”,虚假保健品诱饵、高息投资理财陷阱……

各种围猎老人的骗术花样繁多,老年人已成为诈骗的主要受害人群之一。

“我们关注过一些媒体的报道,有的地区高达32.6%的老年人遭遇过诈骗。去年,南湖检察院共提起公诉各类诈骗犯罪案件64件203人,在近年我们办理的一些高息理财类刑事案件中,有的案件老年受害人就有数百人之多,可见老年人属于受诈骗侵害的高危人群。”本次普法活动的宣讲人,南湖区人民检察院检委会专职委员、公诉部主任胡凤梅介绍。

常看报关注诈骗手段,勿贪婪谨防高息陷阱、

多留心别拿免费面包、勤商量听听亲朋意见、要核实确保不被吓唬……讲解过程中,胡凤梅向在场的老人们给出了具体的应对建议,受到老人们的欢迎。

据悉,今年3月中旬起南湖区人民检察院结合本地实际情况,开展关爱老年人系列普法活动,派出检察官到辖区内的社区、街道,开展普法宣讲。这次活动的主题是“防诈骗陷阱,保幸福晚年”,主要通过宣讲,提高老年人的防骗意识,从思想源头上减少涉老诈骗案的发生。

杨晓伟/文